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